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20—016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费共计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十四年。

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三) 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为 148 家(含 H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 2018 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 **(四) 执业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齐峰新材(002521)、鲁银投资(600784)、金正大(002470)、金晶科技(600586)、蓝帆医疗(002382)、\*ST 毅昌(002420)、佳发教育(300559)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红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佳发教育(300559)、鲁银投资(600784)、\*ST 毅昌(002420)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六) 诚信记录**

1、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2、2017-2019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杨春强、拟签字会计师郑红玲、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修俭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给公司的日常帐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